

監察院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郭委員才華

列 席：蘇處長瑞慧、林主任素純、彭科長美珍、林科長俊緯

紀 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 報告事項

宣讀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 討論事項

案由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(附件 2)，說明國內 COVID-19 疫情已在控制中，將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防疫措施。本院爰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策略，研議相關防疫鬆綁措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茲監察調查處反映，異地辦公同仁在執行業務上有諸多困難，諸如密件處理及調閱不便、與監察委員視訊溝通效果不佳等等，且須配合臺北市審計處上下班時間，無法彈性延長上班時間，假日亦無法加班處理公務，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適度鬆綁部分防疫措施，且本院居家辦公人員比例已達 1/2，故建議取消異地辦公措施，異地辦公人員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歸建，惟回院後仍需落實異區辦公及居家辦公分流；另考量疫情警戒仍維持三級警戒，故異地辦公場地暫時保留借用 1 個月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行滾動式檢討。

二、因疫情警戒仍維持三級警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鬆綁措施雖包含餐飲場所，餐飲內用人流管理仍需保持總座位 1/2 為限、採梅花座間隔同時設置隔板、並確保 1.5 公尺安全防疫距離等管制措施，評估本院依上開措施實行，所能提供內用入數有限，效益不大，故餐廳部分仍維持現行管制措施，不提供內用，仍採外帶方式供餐；

另會議室進行期間仍暫時不提供茶水。

三、據人事室說明，參考行政院等四院做法，有關調整辦公、差勤方式，目前不隨部分防疫鬆綁措施，仍保持疫情三級警戒居家辦公及擴大彈性上下班分流方式施行，故建議本院仍維持現行居家辦公及擴大彈性上下班分流方式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行彈性調整。

四、其餘防疫措施仍維持現有方式辦理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35分

主席：副秘書長劉文仕